

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2014 第一季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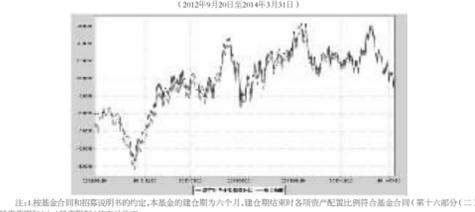
2014年3月31日

基金管理人: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

1.1 重要提示
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,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截止于本报告期末。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1.2 基金产品概况
基金名称: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
基金代码: 161118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12年9月20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 1,055,540,289.95

3.1 主要财务指标
单位:人民币元
1.本期已实现收益: -170,805.79
2.本期利润: -5,538,617.01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: -0.0886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 65.647,937.71
5.期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: 1.095



注:1.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,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,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(第十六部分(二)投资组合)4.1.2项下的规定。
2.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,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.11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.9%。

4.4 基金经理
姓名: 王健平
职务: 基金经理
任职日期: 2012-9-20
离任日期: 7年
说明: 硕士研究生学历,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,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4.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简介
基金管理人: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职责
基金管理人: 依法募集资金,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;
基金托管人: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;
4.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业绩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4.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费用
基金管理人: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00%年费率计提;
基金托管人: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年费率计提。

4.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他事项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4.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他事项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

注:1.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,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,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(第十六部分(二)投资组合)4.1.2项下的规定。
2.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,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.11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.9%。

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4 第一季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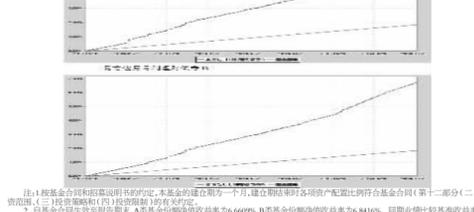
2014年3月31日

基金管理人: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

1.1 重要提示
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,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截止于本报告期末。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1.2 基金产品概况
基金名称: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
基金代码: 161107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12年11月26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 420,256,517.49

3.1 主要财务指标
单位:人民币元
1.本期已实现收益: 4,515,108.42
2.本期利润: 6,515,108.42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: 0.0156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 1.071,937.35



注:1.本基金于本期收益扣除本期利息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,本期和上期期末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,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,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,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。
2.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,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,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(第十二部分(二)投资组合)4.1.2项下的规定。
3.2.1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.60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.81%,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.84%。

4.4 基金经理
姓名: 王健平
职务: 基金经理
任职日期: 2012-9-20
离任日期: 5年
说明: 硕士研究生学历,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,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4.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简介
基金管理人: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职责
基金管理人: 依法募集资金,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;
基金托管人: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;
4.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业绩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4.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他事项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4.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他事项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4.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他事项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

注:1.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,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,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(第十二部分(二)投资组合)4.1.2项下的规定。
2.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,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.60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.81%,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.84%。

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4 第一季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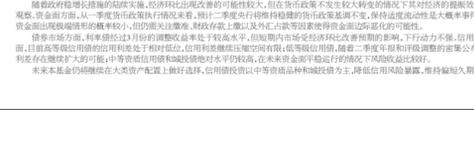
2014年3月31日

基金管理人: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

1.1 重要提示
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,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截止于本报告期末。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1.2 基金产品概况
基金名称: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
基金代码: 161107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12年11月26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 420,256,517.49

3.1 主要财务指标
单位:人民币元
1.本期已实现收益: 4,515,108.42
2.本期利润: 6,515,108.42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: 0.0156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 1.071,937.35



注:1.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,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,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(第十二部分(二)投资组合)4.1.2项下的规定。
2.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,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.60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.81%,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.84%。

基金管理人: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

1.1 重要提示
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,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截止于本报告期末。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1.2 基金产品概况
基金名称: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
基金代码: 161107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12年11月26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 420,256,517.49

3.1 主要财务指标
单位:人民币元
1.本期已实现收益: 4,515,108.42
2.本期利润: 6,515,108.42
3.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: 0.0156
4.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 1.071,937.35



注:1.本基金于本期收益扣除本期利息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(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,本期和上期期末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,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,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,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。
2.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,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,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(第十二部分(二)投资组合)4.1.2项下的规定。
3.2.1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.60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.81%,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.8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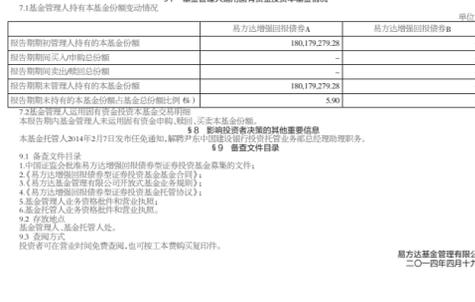
4.4 基金经理
姓名: 王健平
职务: 基金经理
任职日期: 2012-9-20
离任日期: 5年
说明: 硕士研究生学历,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,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。

4.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简介
基金管理人: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职责
基金管理人: 依法募集资金,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;
基金托管人: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;
4.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业绩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4.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他事项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4.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他事项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4.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他事项
基金管理人: 报告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,以取信于市场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宗旨,勤勉尽责地开展投资管理,运用公允价值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增值,基金运作符合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规定。



注:1.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,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,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(第十二部分(二)投资组合)4.1.2项下的规定。
2.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,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.60%,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.81%,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.84%。